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中期评估报告

一、规划实施总体进展情况

(一) 主要目标指标进展

1.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指标进展

一是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省下达任务，经省生态环境厅反馈，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十四五”核算体系未确定，“十四五”目标任务未下达。按照“十三五”核算体系，2021 年我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下降 2.53%；该指标核算需要全市燃煤、燃油、电力调入调出及 GDP（不变价）等数据，经与市统计局对接，2022 年各类能源消耗数据，还在统计，未出台，无法提供相关数据，该指标 2022 年结果无法核算。二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省下达任务，2021 年，优良天数比例目标任务 66.8%，实际完成 78.4%；2022 年，优良天数比例目标任务 68.8%，实际完成 74.0%，连续两年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2023 年，优良天数比例目标任务 70.9%，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我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65.7%，比 2022 年同期下降 0.6%，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水污染防治目标指标进展

2021 年濉河符离闸 IV 类、沱河后常桥 IV 类、浍河东坪集 IV 类、澥河李大桥闸 III 类，国控断面优良比例为 25%；2022 年濉河符离闸、沱河后常桥、浍河东坪集、澥河李大桥闸均

为IV类，扣除氟化物本底影响后，浍河东坪集、澥河李大桥闸达到III类，国控断面优良比例为50%；根据“十四五”规划要求，2023年我市水质优良比例目标任务为75%，2023年1-6月，我市水质优良比例为75%，达到年度目标任务，比2022年同期上升50%，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化学需氧量减排303吨，氨氮减排25吨；2022年化学需氧量减排807吨，氨氮减排66吨；2023年预计化学需氧量减排1210吨，氨氮减排99吨。

2021年，6个汇水区水质综合评价全部为良好（I类），饮用水源地（均为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100%；2022年，6个汇水区水质综合评价全部为良好（I类），饮用水源地（均为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100%。2023年1-6月，6个汇水区水质综合评价全部为良好（I类），饮用水源地（均为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100%。

3.土壤及农村生态环境目标指标进展

（1）土壤生态环境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指标，已完成。依据农用地详查成果，我市暂无农用地超标点位，省厅已对我市取消此项考核任务。同时，在《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分解落实2022-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的函》（皖农科函〔2022〕621号）中，我市安全利用类面积及严格管控类面积均为0（亩）。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已完成。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我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安全利

用率为 100%。两年来，我市共完成了二十余个“一住两公”等重点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 地下水生态环境目标指标完成情况。我市 6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保持稳定，编制了《淮北市“十四五”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保持方案》。我市无地下水国控点位 V 类水点位。配合省厅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双源”周边地下水监测评价点位水质指标，已完成。根据全省统一开展的“双源”周边地下水监测评价结果，我市“双源”周边地下水监测评价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开展县级以上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优化调整，对全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不断加强监管巡查，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3)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指标，进展顺利。两年来，我市共完成 12 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任务、34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到 21%。到 2025 年达到 30%，预期可实现。

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指标，进展顺利。两年来，我市共完成了 25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到 2025 年，新增完成 64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预期可完成。

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指标，已完成。

(二) 重大战略任务进展

1.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1) 推进工业领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出台《淮北市提升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水平实施方案》，建立群长制、链长制，市级领导领衔挂帅、突出“双招双引”，以链促群、链群双育，推动“五群十链”高质量发展。2022年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五群十链”重点产业推进工作机制，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统筹调度推进“八个一”工作任务，扎实推进群链“多链融合”发展，持续提升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发展水平，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2022年，“五群”和“十链”产业产值分别占规上工业的58.8%和60.9%，电子信息、新能源、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产业链产值分别增长68.5%、36.8%、13.6%。力争到2026年，“五群十链”产业产值突破3000亿元，形成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和精细化工、陶铝和铝基高端金属材料2个千亿元产业集群。

(2) 推进企业绿色化改造。 组织编制年度绿色制造项目投资导向计划，深入企业，引导实施生产方式、生产过程、生产装备绿色化改造。相山水泥产260万吨水泥绿色智能示范线项目建成投产，年可节标煤近5000吨，淮北矿业集团煤泥无量化改造加快推进，年可节约标煤20000吨。临涣焦化焦炉综合治理项目建成后，年可减少颗粒物排放20000多吨。

(3) 推进重点企业能效提升。 强化对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管理，对临涣焦化、相山水泥、众城水泥3家重点耗能企业实施了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对其它重点用能企业实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执行情况、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

况等日常监察。对临涣选煤厂、津奥铝业等 10 企业开展了能源审计，对 15 家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服务，评估企业用能系统和关键设备能效水平，提出节能改造措施建议 20 多条，预计节约 2 多万吨标准煤。制定方案，落实变压器、电机能效提升计划，组织企业参加线上专题培训，引导设备生产企业扩大高效节能设备绿色供给，引导重点用能企业应用高效节能设备，提高用能水平。2022 年淮北矿业集团更换 312 台高效节能电机。对标行业能效标杆标准，核查我市重点领域企业能效水平，督促临涣焦化、鸿源焦化、众城水泥、相山水泥编制节能降碳技术工作方案，深入挖掘节能潜力，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创建行业能耗标杆企业。

（4）是推进工业领域资源综合利用。推进落实《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引导企业应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利用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水泥、混凝土、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已成为我市建材产品的有效替代原料，大宗固废利用企业“以渣定产”等典型发展模式加快形成，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涌现出一批跨产业龙头骨干企业。众城水泥 260 万吨水泥粉站年利用工业废渣 70 万多吨，目前我市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达 86 家，其中利用煤矸石发电企业 4 家，年利用煤矸石发电 192.21 万吨，年发电量 47.99 亿千瓦时，年供热 11 万吨。利用煤矸石生产空心砖、多孔砖、等建材产品企业为 73 家，年利用煤矸石 580 万吨，水泥生产企业 9 家，年利用煤矸石 65 万吨。

推进废塑料资源化规范化利用，富林环保被认定为国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企业。推进废铝再生利用，形成以亿智、裕康、雄创等企业为龙头，以回收废铝、废铝件和铝材加工边角料等为原料，铝型材、铝箔精深建工为主导，新能源、汽摩配等产业延伸集群发展，年利用废铝 16 万吨以上。

(5)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征集完善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库，入库企业 50 多家。举办绿色发展培训班，深入县区、重点企业指导，引导企业围绕用地、原料、生产、废物、能源要求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十四五”以来认定市级绿色工厂 13 家，6 家企业获省级绿色工厂称号，雷鸣科化、中意胶带 2 家企业获国家绿色工厂称号。锂电池、铅酸电池、通信电缆等 12 种产品被认定为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富林环保被认定为国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企业。

(6) 大力推进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落实《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3 年）》，以紫朔环境工程公司、三星环保工程公司等企业为重点，加快推广新一代环境治理技术及应用。以富林环保、强力建材、南黎环保建材等企业为重点，大力开展节能环保材料、废塑料循环利用等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遴选发布 42 项淮北市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推介目录，在全市推介。40 家企业、项目、产品、技术列入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推介目，在全省推广。据初步统计，2022 年我市生产各类节能环保产品的企业 100 多家，年销售收入 70 亿元以上。

(7) 推进烧结砖瓦企业转型提升。落实《淮北市烧结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2年-2024年）》（淮政办秘〔2021〕49号），对全市烧结砖瓦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分类审核审查，现场核查。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拟定列入依法退出、规范整改、提升改造烧结砖瓦企业名单。督促县区政府对列为依法退出的企业、限期整改、提升改造的企业落实相关措施，推进分类实施。组织开展分类整改验收，对验收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达标生产。

2.深化能源结构调整

(1) 加快光伏风电项目建设步伐。截止2021年底，全市已建成新能源装机规模82.02万千瓦，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规模49.42万千瓦，风电装机规模2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9.6万千瓦，垃圾发电装机规模3万千瓦。2022年在建重点新能源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总投资17.39亿元，装机规模23.8万千瓦。具体为总投资3.55亿元的大唐淮北五沟8.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4亿元的鑫风双堆集5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投资5.34亿元的淮北皖能10.3千瓦/20.6千瓦储能电站一期项目正在加紧建设。同时，推进已取得指标的华润南坪风电项目装机规模8万千瓦、华能铁佛风电项目装机规模5万千瓦、华电福新临涣风电项目装机规模11万千瓦等三个风电项目加快办理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

(2) 持续推进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工作。我市先后于2018年淘汰关停淮北市热电厂（自备燃煤热电机组）3台热电联产机组，装机容量2.1万千瓦；2019年关

停淮北矿业集团临涣矸石电厂，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2020 年关停大唐淮北发电厂 8 号机组，装机容量 21 万千瓦；2021 年关停淮北矿业集团杨庄煤矸石电厂，装机容量 2.4 万千瓦。2022 年 3 月制定印发《淮北市淘汰关停落后燃煤机组实施方案》，组织县区对辖区内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落后燃煤机组，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至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进行了全面摸排。淮北宇能电厂 1.2 万千瓦燃煤机组列入关停范围，2021 年 12 月已停机，关停方案已上报省能源局。

(3) 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在完善全市供热规划的基础上，拟定了全市工业供热管网项目建设初步方案，计划到 2025 年，建成供热管网项目 8 个，供热管网总计 215.6 公里，供气能力达到 2846 吨/小时，实现全市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各工业园区形成“双汽源”。目前，重点推进国安电力至相山开发区和市高新区北区的供热管网项目，其中国安电力至相山开发区供热管网全线 24 公里，新建约 13.9km，投资 1.2 亿元，现已投运供气；国安电力至市高新区北区供热管网项目，2022 年 6 月 17 日开工建设，现正建设中。

3.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和交通运输领域污染治理

(1) 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公铁水联运项目建设。依托浍河航道工程，积极推进临涣精煤公铁水联运项目，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孙疃码头工程

累计完成计划投资 3 亿元，码头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浍河航道临涣船闸工程已完成投资 1.22 亿元，正在进行桥梁改建及船闸主体施工，下游航道 36.22 公里全线贯通。浍河航道李临段整治工程、韩村码头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推动多式联运快速发展。**“淮北市中国碳谷绿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入选安徽省第一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重点培育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公司开展多式联运经营。目前，工程相关功能已基本建设完成，多式联运业务全部实现标准化载运单元方式，邹庄新货场已投入使用，充分整合了现有多式联运的设备设施资源，建立了铁路、公路、水路的业务协同工作机制。2022 年以来，累计铁路运输精煤 124 万吨，南坪港吞吐量 230 万吨。

(2) 深入开展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环保达标监管。在审批新增道路客货物运输车辆时，严把车辆燃料油消耗量核查关，对未提供检测报告或不符合限值标准的车辆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严禁排放不符合标准的车辆进入营运市场。**大力推进 M 站建设和 OBD 设备安装。**至 2023 年上半年，累计完成 11 家维修 M 站建设工作，组织 400 辆 4.5 吨以上柴油货车进行 OBD（远程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加强维修市场监管。**加强对维修企业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强化维修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防治，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要求维修企业立即整改。对维修企业存在“四废”、其它废旧物质及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回收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维修企业厂

区的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配置和使用情况不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由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3) 有效开展船舶码头污染防治，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实施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或处理装置改造。完成 400 总吨以上（含 400 总吨）船舶 28 艘，100 至 400 总吨船舶（含 100 总吨、不含 400 总吨）80 艘，我市全面完成内河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任务。**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我市目前仅有南坪港 1 个营运港口。根据《淮北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建成船舶油污水收集池 1 个和船用生活污水收集池 1 个，垃圾桶 18 只。通过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我市实现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联单电子化。2021 年，累计接收处置船舶垃圾总量 1.6055 吨，接收船舶生活污水总量 2.026 吨，接收船舶含油污水 0.0972 吨；2022 年累计接收转运船舶垃圾 1.5568 吨，船舶生活污水 12.1685 吨，船舶含油污水 1.2635 吨，转运、处置率百分之百。**加强船舶污染物监管。**今年以来，进港船舶艘数 549 艘次，实施检查 549 艘，偷排超排查处艘数 1 艘。**实施港口岸电和应用。**南坪作业区码头每个泊位建有一套岸电设施，共建设三套岸电设施。截止 11 月底，南坪港码头使用岸电次数 98 次，接电时间 1500 小时，用电量 1944 千瓦时。**加强码头扬尘污染治理。**南坪作业区码头生产采取湿法作业，作业场地设置喷淋除尘系统，配备防尘网 800 平方米、移动式雾炮机 3 台，晒水车、全自动洗轮机各 1 台，封闭式皮带运输机 1 台。进港车辆采用封

闭式车厢，港区内水平运输机械全部采用电力驱动。南坪码头安装大气监控点 1 处，直接与淮北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实时监管。

（4）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工地管控。按照“统筹规划、综合治理、源头控制、重点突破”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机制，强化公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大环保投入，大力推行标准化建设。**保障环保经费投入。**在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招标阶段，将施工环保费用作为专项费用列支；在施工过程中按实际投入进行计量，有效地保证了环境保护设施和工作的资金投入。**完善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机制。**在施工合同中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公路建设施工扬尘等环保工作条款，落实环保工作责任人，为施工环保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加强施工过程管理，推行施工标准化。**在公路工程施工中，严格推行“1234 工作法”，密切关注大气污染指数，在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禁止各项目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使我市在建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施工设备超标排放废烟废气、施工车辆运输抛洒等得到有效控制，使公路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显著降低。

（5）开展绿色出行建设。深化公交示范市建设，持续改善公共交通出行体验。**一是推进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杜集经开区公交首末站、市高新区龙湖公交首末站扩建正在建设中，相山经开区公交首末站已完成规划设计，南区公交

首末站完成规划选址。完成充电桩建设 121 套。另市交控集团 100 套充电桩正在建设施工中。二是**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022 年以来，优化公交线路 19 条，新开通公交线路 7 条；开通烈山区古饶城乡公交，基本实现城市公交一体化目标；延伸公交线路 27 路、28 路至东部新城，进一步为东部新城区创造了更加便捷、高效、舒适的公交出行环境。三是**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等领域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督促市交控集团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并投入运营，2021 年以来，我市新增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100%。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奇瑞、江淮、比亚迪、长安四种新能源出租车替换车型，对经营期到期出租车逐步更新为新能源出租车。大力促进岸电设施常态化使用。2022 年以来，南坪作业区累计使用岸电 777 小时，1924 千瓦时。

4.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做好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编制及核查工作。按年度完成 11 家省级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编制；在省级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报告编制的基础上，开展市级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编制，并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碳排放报告核查，按年度完成 7 家市级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编制及核查。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督促重点企业做好碳排放报告编制及碳配额清缴工作，我市 8 家参与第一轮碳排放交易履约的火电企业全部按时完成碳配额清缴，碳市场履约率 100%。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组织编制完成了淮北市 2018 年-2021 年温室气体清单。核算了全市五大

领域（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六类主要温室气体。

5.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1）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我市编制并印发《淮北市农药减量化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小麦赤霉病防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等指导文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植保方针，树立“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扎实推进农药减量化行动。我市农药使用量连续6年负增长。据统计部门数据，2021年农药使用量为2147吨，与2020年2311吨相比减少164吨，同比下降7.0%，较基期（2012-2014年农药使用量三年平均值2711吨）下降20.8%。逐步完善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我市2021年化肥使用量91681吨，较2020年减少234吨。

（2）着力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推广“雨污分流+粪物沼气发电+沼渣沼液还田”减排模式、“猪+沼+菜”、“猪+沼+林”等生态种养模式，推广“牛床回填”技术和第三方对中小养殖场提供粪污收储运、集中处理、生产有机肥等有偿服务。培育出安徽源田、思美有机肥、天安有机农业、融和循环农业等典型示范，目前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在100%，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居全省前列。

（3）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重点针对农村散落农药包装废弃物，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将农业生产废弃物纳入清洁村庄环境，指导各镇建立完善农膜、农药包

装物回收网点，设置回收站（点）300余个，持续深入开展“共建洁美家园 喜迎党的二十大”村庄清洁行动，及时清理转运处置农村散落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同时对重点地块（田边、机井、沟塘等）加大清理、收集力度，使散落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应收尽收。

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驱动、产业带动的原则，构建秸秆收储运销乡镇全覆盖网络，形成县（区）有龙头企业、镇有标准化收储中心、村有临时堆放转运点的收储运网络。全市已建成标准化收储中心31个、临时堆放转运点300个，基本实现秸秆收储运销网络镇、村全覆盖。以我市三家生物质热电能源化利用为龙头，带动我市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秸秆离田地块均与秸秆产业化利用企业或收储中心签订了收购协议，2021年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2.75%，2022年预计达到93%以上。

（4）整治农村黑臭水体。稳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印发《淮北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关于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补充调查等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淮环委办〔2022〕33号）》等文件，以农村地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淮北市共排查出农村黑臭水体20条（其中“优先治理”9条，“正常治理”11条），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工作思路，进行动态更新。

开展水体黑臭污染源解析，主要包括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农业废弃物污染、底泥淤积等其他污染问题，通过

截污纳管、清淤疏浚、岸带修复、生态净化等方式，消除黑臭，提升水质，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1 年完成“优先治理”的黑臭水体整治 1 条，2022 年完成“优先治理”的黑臭水体整治 6 条，完成“正常治理”的黑臭水体整治 3 条。

以县区为主体，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工作进展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公告栏等向村民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加强动态管理。

（5）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治理为导向，选择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小三格”加“大三格”分散治理、增加收水管网、资源化利用等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方式，达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目的。2021 年完成 17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完成 17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针对设施停运、管网入户率低、管网破损严重、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分类制定改造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改进措施、完成时限等，确保已建设施稳定运行。

（6）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淮北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范围包括全市 21 个镇（办）、309 个行政村、2967 个自然村，在用垃圾中转站 5 座，建设数字化深埋桶 447 个，垃圾收运压缩车 66 辆，保洁员 3214 人，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庄覆盖率 100%，市场化率 100%，设施人员覆盖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稳定 98% 以上。通过近年来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作业实施，全市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户集中、村收集、镇转

运、市处理”收运、处置体系，确保农村生活垃圾能及时“收得上来、运得出去、处理得掉”。整体工作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多次受到省住建厅表彰。通过治理，农村的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卫生质量明显提升、村民环境卫生意识明显增强。

(7)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以“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对饮用水水源井加强监管巡查，着力提升水源地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淮北市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属地环保站每年不定期开展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保障水平，着力提升水源地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隐患。

6.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坚持综合施策，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印发执行《淮北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淮北市空气质量持续提升行动方案》、《淮北市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攻坚行动方案》等，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污染治理**，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周边的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推动电力企业实施超净排放改造、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搬迁改造重污染企业，对不达标砖厂实施深度治理；实施技改资金支持鼓励节能减排项目改造。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确保动态清零。**实施“洁净相城”行动**，

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精细化湿扫、冲洗等，定期通报污染路段，严格考核排名，精确传导责任压力。**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打通城管、住建、交通、生态环境、公安智慧监管平台，及时发现、交办处置扬尘污染事件。实行建筑工地“黑名单”、“红黄旗”管理制度，推广装配式建筑。**严格货车限行管控**，加强车辆检测达标管理；优化重型车辆绕行路线，严查渣土运输抛洒行为，加大冒黑烟车辆处罚力度。**发展绿色交通**，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推广更新新能源车辆，加快实施多式联运，提高煤炭、水泥等大宗货物“公转水”、“公转铁”运输比例。**加强散煤综合治理**，从产、运、销、用四方面开展排查溯源整治，确保城市建成区散煤使用清零不反弹。**扎实推进臭氧攻坚**，聚焦涉 VOCs 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督促“一厂一案”、“一园一案”编制实施，开展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动态更新 VOCs 管控清单，完成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发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跟踪研究成果应用。**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按年度修订完善淮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对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分类落实“一厂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和差异化管控措施。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联防联控，根据气象条件预测，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有效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强化考核**，实行“赛马”机制，严格落实日调度、周通报、月考核制度，对落后县区、部门、镇街、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约谈。

(2) 加强水环境治理。印发实施十四五专项规划。积极配合省厅完成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2022年5月份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淮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修改完善《淮北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办法》。**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皖环发〔2022〕19号）文件要求，完善《淮北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办法》。会同宿州市、亳州市开展联防联控，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为基础，激励和督促各镇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职责。**做好汛期联防联控工作。**每年汛期对全市范围内的20个水质监测断面每月开展手工监测，对降雨前闸上、闸下水质进行加密监测，汛期对各条河流入境断面进行加密监测，重点关注各条河流超标污染因子变化情况，做好数据分析及治理工作。同时，安排人员24小时密切关注水质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数据，及时排查上报，为汛期预警和联防联控提供准确、科学、可靠数据支撑。**开展地表水量化考核。**为牢牢压实各县区、开发区治污责任，强化“赛马”考核激励机制，实施了《淮北市地表水水质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将流域分段监测、支沟检测、入河排污口排查、河湖沟塘清理均纳入考核，进一步完善考核内容。通过下发交办清单对各项交办任务进行调度，按月对各项考核指标反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严格落实“日调度、周通报、月考核”，对年度考核结果实行一票否决制。**申请沱河、浍河、澥河地表水**

氟化物本底判定。为保障淮北市“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实现，我市制定了矿井水氟化物深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规范有序的监管制度，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氟化物排放浓度，确保氟化物按要求排放。编制了《淮北市南部地区地表水氟化物环境背景值技术报告》，申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淮北市南部地区地表水氟化物进行本底判定，经专家论证，符合本底判定技术规定。持续监管淝河、澥河流域矿井水氟化物深度治理，每日调度汇报，严格把控氟化物排放浓度。**完善我市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13座地表水水质监测自动站，项目包含12座地表水水质监测自动站和6个浮标站。水站投入使用后，每日通报监测数据、每周进行分析污染原因、交办调度县区溯源并查找污染，及时处置。同时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提升排污口管理水平，对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着力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深入开展有色、电镀等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途径。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机制。我市于2020年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皆为一类地，优先保护类，依据安徽省农用地详查成果，我市暂无农用地超标点位。**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深化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动实施隐患问题整改，监督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实施耕地分类管理**，我市于 2020 年已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皆为一类用地，优先保护类。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制定下发《淮北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会商机制（试行）》（淮环函〔2021〕126 号）、《关于强化用途变更的建设用地联动监管的通知》（淮环函〔2022〕30 号）等文件，同时强化污染地块源头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部门协调联动，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及时整改和上报相关情况。加强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对于违规开发利用的，依法及时进行处理。**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

（4）加强固废、危废综合利用处置管理。持续推进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把关，

认真开展申报登记工作。按时完成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申报登记工作。申报单位共 343 家，全部通过省厅审核并对接国家。其中工业企业 149 家，医疗卫生机构 130 家,实验室 6 家，机动车维修保养单位 40 家，生活垃圾焚烧厂 1 家，垃圾填埋场 1 家，小微企业 7 家；**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2022 年度对我市 171 家企业进行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共计出动检查 500 余人次，重点产废工业企业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率 100%；**做好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环境管理工作和物防无害化处置工作**，无害化处置医废 2796.986 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第三次联合专项行动**，对我市 7 家塑料再生利用企业进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落实到位；**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制定《淮北市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对我市 30 家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检查，集中治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大风险隐患；**积极做好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工作**，对 14 家企业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进行预审，从严把控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行为；**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根据省厅《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淮北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完成重点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防控重金属污染环境危险。

7. 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1) 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企业的隐患排查以辖区内重点行业、特种行业及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为主，尤其是涉重金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企业，重点关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管理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十四五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2000 余人次，结合涉 VOC、涉水等专项执法检查，尤其对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的行业企业、化工聚集区开展隐患排查执法检查，排查存在问题 50 余条。通过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消除了我市化工行业等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隐患，保障了环境安全。。

(2)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我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淮北市一中等 6 个水源地，均为地下水源，均安装监控探头，泵房内设置红外线报警仪并安排值班人员进行巡检。保护区范围内商住楼(原住居民)，均有独立封闭的排水系统，接入市政排水管道。每月对市区 6 个集中汇水区水质进行采样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全分析，近年来水质达标率 100%。

(3) 深入开展两个“三年行动”。一是开展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 48 家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其中，产废单位 40 家(年产废量在 100 吨以上企业 26 家、化工企业 13 家及省厅年度重点抽查的企业)、经营单位 8 家。2022 年以来，已对 63 家企业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指导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二是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

会同市卫健委等部门开展放射源专项执法行动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强化部门监管，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21年以来，出动检查人员89人次，检查48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4）加强汛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一是**加强涉水企业监管力度**。不定期对涉水企业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氨氮、COD产生量较大的、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全面调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督促完善防溢流、防渗漏、防污染措施，同时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水排放达标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二是**加强河流水质管控**。汛期期间安排专人每天关注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我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部门及监测部门联合对主要河道开展巡查，并开展加密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调查处理，确保我市河流水质安全。配合建设规划部门开展水体治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溯源、督促整改加大巡查力度；三是**开展“零点行动”夜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三诚管桩“粉尘、噪声污染、废水排放问题”等开展夜查，对发现环境问题现场提出整改要求。会同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国光纸业公司等开展夜查，对涉嫌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四是**开展雨天执测联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会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汛期企业雨水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对力普拉斯电池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雨天雨水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同步在雨水排口取样监测。五是**加强高污水处理厂**

检查力度。对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开展检查与监测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凌云公司中水厂等超标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5）开展淮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为适应我市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6号）文件精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修订了《淮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部门职能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我市预案。为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要求，我市组织开展了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濉河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方案编制工作，于2021年在濉河开展了“淮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对环境风险区域进行划分，优化环境应急资源，明确风险管控清单和管控对策，从严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同时进一步提高我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综合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

8. 推进生态环境修复

（1）打造矿山生态修复“淮北模式”。按照“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类实施”的原则，积极组织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编制并实施《淮北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5年）。明确治理修复的责任主体、治理修复的措施和年度治理计划，对治理修复工作提出严禁“大开大挖”，严禁“以采代治”的要求。积极争取上

级财政治理资金的同时，充分利用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和原矿山企业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进行治理。近年来争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9个，省级补助资金5460.37万元。市、区两级政府配套、投资约5.7亿元。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4000多万元专项用于废弃矿山治理修复。以市场化方式实施泉山废弃采石宕口生态修复，变政府主体为企业主体，变政府买单为资本运作，变分红撤资为滚动发展。2021年8月，安徽省委印发的《安徽信息》专门刊登了《淮北以市场的逻辑和资本的力量推动泉山采石宕口生态修复》，省长王清宪亲自签批新闻媒体作为典型案例宣传报道。泉山采石宕口生态修复项目实现了治理模式的突破，打造了市场化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淮北模式”。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工作，按照生态质量监测样地核实细则，对我市生态质量监测样地进行初步核查，我市生态系统样地数量为城乡2个，农田1个，水体4个，共计7个。编制《淮北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1-2030年）》，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对我市生态系统多样性现状进行了现状评价，提出以生态系统为中心、物种为中心、遗传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规划，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保障机制。同时，对我市绿地、湿地常见高等植物、常见野生动物，编制名录，制定图册。主要入侵植物、入侵动物，重点保护、珍稀和濒危物种编制名录，为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保障。持续开展石质山造林绿化。石质山造林难度大、成本高，市财政坚持每年拿出2000多

万元推进荒山绿化。坚持“先整地后造林”，每年组织专业施工队伍治山整地、砌垒鱼鳞坑。采取春季造林、雨季造林、封山育林等综合造林方式，实现了季节造林向常年造林的转变，采取适乔则乔、适灌则灌，山顶部突出侧柏等常绿生态林栽植，山腰处增加栽植刺槐、山合欢等落叶乔木和花灌木，山脚大量栽植以石榴为主的经果林，加快了石质山造林步伐。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利用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低碳日、地球日等重要节点，生物多样性、绿色低碳等宣传主题，在公园、广场开展现场宣传。利用公园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视频；在市中心人员密集的7个公交站台，张贴主题宣传海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教育局举办皖新传媒杯全市中小學生“美丽淮北 绿色未来”演讲比赛，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二、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较重

能源结构偏煤，目前全市煤电占比偏高，特别是“皖电东送”进一步加剧了煤炭依赖问题，受资源禀赋影响，我市能源结构转型的难度大、空间小。产业结构偏重，现有火力发电企业和综合利用发电机厂12家，水泥企业11家，我市是全省单位面积污染负荷最大的城市，产业结构依赖高碳路径难以突变，短期内全市经济增长与高耗能高排放脱钩难度较大。

气象条件和区域位置不利，易形成静稳天气，扩散条件较差，受跨界传输污染严重。受特殊能源结构、特殊产业结构、特殊区位等多重因素影响，空气污染极易反弹反复，颗

颗粒物污染形势仍然严峻，且臭氧逐渐成为目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亟需加强。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难度大

我市产业结构偏重，煤炭消耗量大，燃煤排放二氧化碳量占全市排放总量 89%以上，能源绿色转型压力巨大，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难度大。从防治联动的执行力度要求来看，多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相对薄弱。

（三）多部门联动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住建等多个部门都涉及到众多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多头管理中时常会面临管理界限不清、管理权力分散、管理职责不明和 workflow 设置不合理等情况。目前部门的联动机制虽已初步建立，但实际运转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数据资源的整合不充分不及时、执法资源的联动协调性不够、部门之间的协同决策机制日常化运转还不顺畅等等，这些矛盾最终将会导致整体防治工作决策迟缓，防治执行力度不强，甚至出现相互推诿的现象。

（四）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和技术支撑性力量薄弱

目前，我市在空气、地表水等常规环境监测领域已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监测体系，具有较强的监测能力，但土壤监测能力尚未达到全区域覆盖的程度。环境监测机构针对土壤环境的监测仪器设备、专业监测人员都比较匮乏，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总体滞后，对一些新型土壤污染物的监测更为缺

乏。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来源结构、基础治理资金和专项资金投入比例结构等都不太合理，地方资金投入在科学性保障性上尚显不足。市县两级的专职工作队伍现状也不太理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该项工作的科室设在土壤生态环境科，目前仅配置 1 名专职管理人员（借调人员）。县区一级目前也没有明确专职人员，兼职人员业务专业水平不足。财力人力等基础保障的力度与上级的目标任务要求相比，矛盾突出。

（五）固废资源化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2020 年，全市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利用率高达 90%，截至“十三五”末，除医疗废物外，全市暂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经营单位，大部分工业危险废物需依托外市处置，增加了转移过程风险。产废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跨省、跨区域非法倾倒事件多发，监管及查处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打击不力；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体系不健全，特别是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得不到及时收集、利用和处置。个别企业尾矿历史堆存量较大，难以及时妥善利用处置。司法与环保联合执法衔接不畅，固废监管部门之间协作协调有待加强。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环保意识不到位，未能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与监管体系，使得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等各环节难以得到规范化的控制管理。企业贮存程序不够规范，申报与转移不够严谨。《固废法》配套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及社会源类危险废物存在

收集难、处置难、处置单价高等问题。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及应急处置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的利用层次较低，附加值不高。

三、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当前，我国正转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阶段，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安徽省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市委、市政府提出了更高要求，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也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发展的外部环境总体有利。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我省加快推动新阶段皖北全面振兴、建设高质量现代化的“一极四区”，淮北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有利于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势而为、乘势而上、聚势而强。

防控环境风险依然是生态环境管理的核心工作。环境污染治理的复杂性、艰巨性日益凸显，管理压力和难度持续加大，日常管理涉及职能部门多，职责界限不够清晰，协调难度大，专业技术要求高，机构和人员监管能力水平与实际需求仍有较大差距。全市环境风险源行业和区域分布广，煤矿和电力等作为支撑行业产生的环境污染物数量大，随着淮北市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贮存、运输和使用等环节环境风险源增多，环境监管面临更大挑战。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强碳排放管理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督促我市 8 家火电行业完成第二个履约周期任务。进一步扩宽碳排放报告编

制及核查范围，完成市级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编制及核查。持续开展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完成市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编制发布。推进开展全市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绩效分级。推进低碳城市、适应气候型城市等试点建设，鼓励园区、企业等开展低碳创建。

（二）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

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公转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淝河航道水运项目，深入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持续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更新，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结构，提升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不断推进城际公交发展进程。持续推进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有效运行，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管理；加强港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接收、处置监管；强化码头岸电使用，提高岸电使用效率。

（三）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一是扎实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基础工作。全面落实《工业领域碳达峰方案》，制定实施《淮北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推进焦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碳达峰基础工作开展。二是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围绕工业制造重点行业和领域，聚焦“五群十链”产业发展，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设计产品创建，遴选发布 10 家市级绿色工厂，创建 6 家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3 种以上绿色设计产品。三是深入推进工业能效提升。聚焦重点用能行业主要用能环节和设备，推广一批关键共性节能提效技术装备，加快提升行业能效。引导企

业加强用能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公辅设施改造等，推进节能提效改造升级。业互联网+能效提升”体系，推动数字能效提档升级。四是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引导企业推广尾矿和煤矸石原位井下充填等先进工艺，强化生产过程资源的高效利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降低固废产生强度。加强对低品位矿、共伴生矿、尾矿的综合利用，重点开发粉煤灰、煤矸石、炉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其在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应用规模。五是积极培育壮大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推广《国家重点推广低碳技术目录》，支持我市工业企业先进适用低碳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落实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3年），加快推广新一代环境治理技术及应用，以资源化利用为重点，积极将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节水技术、智能信息技术融入产业链，全面推进环境治理、资源节约技术及应用向高端化、尖端化发展。争取20家以上企业（产品、技术）进入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遴选发布一批节能环保新产品技术、新设备，在全市进行推广。

（四）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推进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以推进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为抓手，充分利用执法资源，发挥各

部门监管职能，深入开展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污染防治专项执法，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强化涉危行业的执法检查。以“零容忍”的态度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严厉打击偷排偷放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落实。**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继续加强敏感时期和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环境应急值守工作，按时上报相关信息。充分利用信息报告或调度、舆情监测、“12369”环保热线、部门间信息共享等信息源，多渠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早发现、早调度、早处置。**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以练备战。**加强涉危、涉重等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加快企业电子备案工作进度，并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淮北市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案，积极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检验应急处置能力及部门联动机制的科学性、有效性，锻炼应急队伍，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实战化水平。

（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联防联控，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完善会商调度机制，根据气象条件预测，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严格落实预警管控措施。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部署夏季臭氧污染攻坚行动，推进源头替代，推动分行业VOCs治理提升工程，组织开展VOCs关键环节排查整治，推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着力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推进新能源车辆替代，强化柴油货车监管，加强汽车尾气检测线和I/M站监督管理，实施联合执法，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加大冒黑烟车辆处罚力度。深化点源、面源、移动源“三源”共治，严格落实“五控”措施，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实施淮北市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和源清单和源解析工作。深入开展散煤调查工作，推动全市散煤基本清零。全面实施35蒸吨以上在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动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火电、玻璃、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推进家具、工业涂装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基本完成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企业“一厂一策”编制，积极防控臭氧污染。强化老旧车辆淘汰，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控，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持续开展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专项行动。

（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分解制定水污染防治达标方案，合理安排重点工程项目，加快推进污水提质提标改造及尾水湿地系统建设工程进度，实施标本兼治，尽快为流域水质改善作出贡献。提升监测、溯源能力建设，建立智能化的数字平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全面提升我市水生态环境现代化管理水平。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检查及监测工作，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监测，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

安全，确保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加强流域内企业管控、排污口监管及支流支沟等污染整治。持续排查主要河流的一级支沟及入河排污口存在的水环境问题。强化监管沿河涉水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雨污水排口，严厉打击偷排和超标排放等行为。强化工作保障和调度机制，做好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流域达标整治工作的资金保障投入，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工作。力争“十四五”国控断面达到考核目标。

（七）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大力加强农用地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尽早构建为精准决策服务的全面动态实时的“大数据库”。持续推进农用地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及时跟进关闭企业腾退地块用地调查工作，同时加强对农用地污染情况的动态掌控与常态化调查，在覆盖面和详查标准上下功夫，保证数据的全面与精准。要加强部门与部门、部门及行政板块之间的数据整合分析利用效率，做到全市职能部门和行政板块共同参与基础上的底数清、情况明，形成基础数据调查的“一张图”，避免数据调查的“孤岛”现象，为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决策提供全面和动态更新的数据支撑。大力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全方位完善土壤污染的综合防治工作体系。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整体预警体系建设，制定土壤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并督查落实。逐步建立和完善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定期公布全区和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形成公

开监督的态势。加强土壤环境管理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培养一批专门管理队伍以适应不断提升的防治工作专业化需求。

（八）持续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实施源头减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总量趋零增长。支持研发、推广、应用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拓宽资源化利用途径。始终坚持利用优先，最大限度的减少固体废物填埋量。严厉打击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动规范化、精细化、全过程管理。推动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体系，有效防范环境风险。